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淮人社发〔2016〕42号

转发赵接红等2人具备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

有关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43号）精神，赵接红等2人已具备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上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自2015年12月11日起算（名单附后）。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3月7日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3月7日印发



序号	姓名	单 位	专业	资格名称	资格起算时间
1	赵接红	淮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质量技术监督工程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2015年12月11日
2	李 惠	淮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质量技术监督工程	高级工程师	2015年12月11日

